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德方咨询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玲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德方咨询 95%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9%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陈玲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3%、78.67%、53.35%，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大，2017 年、2018 年度公司对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69%和 48.86%。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以聚苯乙烯为主，其他化工产品为辅，故少数几家供应商即可满足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在经济增长持续下滑的过程中伴随着通货紧缩特别是债务通缩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实体经济整体走势疲弱，国民消费信心下降明显，基础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发

	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且本行业企业同质化较为严重，基于我国庞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行业内的众多企业势必向互联网转型，这对于传统贸易商是一种挑战，若不能建立起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规模，则公司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德桥股份、德方咨询、陈玲丽、张骞、王安、章南君、章文胜、潘剑永、赵英姿、卢素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社保及公积金承诺等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 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 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4)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公司及其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社保及公积金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39
六、 商业模式	4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5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56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5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58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1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 财务报表	62
二、 审计意见	8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4
十、	重要事项	13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主办券商声明	1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审计机构声明	148
	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德桥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桥新材、有限公司	指	台州德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德方咨询	指	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所	指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聚苯乙烯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钛白粉	指	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的白色颜料，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荧光增白剂	指	一种荧光染料，或称为白色染料，也是一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
硬脂酸	指	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聚乙烯蜡	指	一种化工材料，其中聚乙烯蜡的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
热稳定剂	指	主要用于 PVC 树脂加工中的一种塑料加工助剂
ABS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聚丙烯	指	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碳酸酯	指	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 ₃ 基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28259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玲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解放街 143 号
电话	0576-86307318
传真	0576-86307318
邮编	317016
电子信箱	409980679@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骞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
经营范围	新型塑料模板研发、销售,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药品、民用爆炸物品)、塑料制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德桥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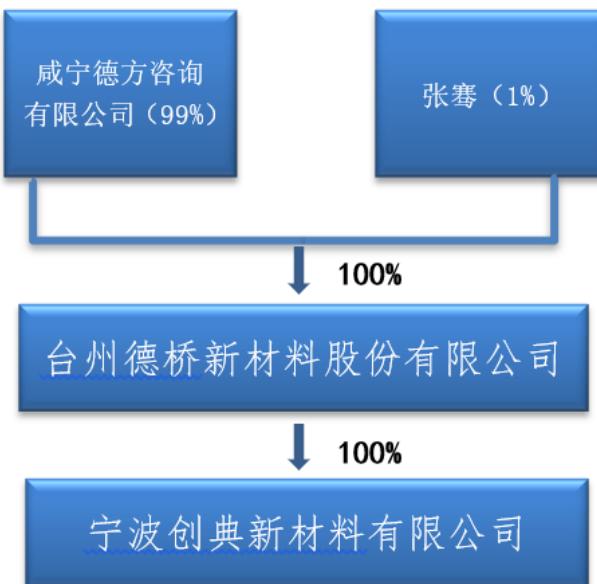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德方咨询	4,950,000	99.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50,000
2	张骞	5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662,5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德方咨询持有公司4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3PCW5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陈玲丽
设立日期	2018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潜山路12号
邮编	437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陈玲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德方咨询95%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99%的股权，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陈玲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玲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11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待业；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章途亮
2	2018年4月至今	陈玲丽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股东章途亮持有公司80%的股份且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年4月，股东章途亮和张弛合计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德方咨询和张骞，股权转让后，德方咨询持有公司99%的股份，张骞持有公司1%的股份，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陈玲丽担任，陈玲丽持有德方咨询95%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99%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德方咨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玲丽。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员有所

变化和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4.88万元，1,908.08万元和2,135.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0万元、30.58万元和97.90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德方咨询	4,950,000	99.00	境内法人	否
2	张骞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骞系德方咨询的股东，德方咨询股东陈玲丽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骞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3PCW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玲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潜山路12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信息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玲丽	950,000	950,000	95.00
2	张骞	50,000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是否为三类	具体情况

			股东	股东	
1	德方咨询	是	否	否	境内法人
2	张骞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子公司成立

2019 年 3 月 28 日，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建材、泡沫制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室 110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小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8.00	0	-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4 月 14 日，章途亮和张弛共同签署了《宁波德桥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德桥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德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

五金、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283 号北 2-287；法定代表人为章途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途亮	货币	224.00	0.00	80.00
2	张弛	货币	56.00	0.00	20.00
合计		-	280.00	0.00	100.00

2、201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章途亮将持有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弛将持有公司19%和1%的股权转让给德方咨询有限公司、张骞；同日，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和张骞；同意制定并通过新章程。

2018年4月25日，章途亮、张弛分别与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弛与张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4月25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容会验[2018]1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章途亮和张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章途亮缴纳224万元，张弛缴纳56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4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方咨询	货币	277.20	277.20	99.00
2	张骞	货币	2.80	2.80	1.00
合计		-	280.00	280.00	100.00

3、2018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240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75,972.63元。

2018年6月26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0325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87.6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1%。

2018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州德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

2018年7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75,972.63元中的2,800,000.00元以1.0271:1比例折合股份2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75,972.63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7月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6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875,972.63元折合股本28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280万元，其余75,97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1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代表股份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玲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玲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南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英姿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剑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1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340628259A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方咨询	净资产	277.20	99.00
2	张骞	净资产	2.80	1.00
合计		-	280.00	100.00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规定义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德方咨询认缴 217.8 万元，张骞认缴 2.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24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8 年 8 月 31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容会验[2018]1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德方咨询缴纳 217.80 万元，张骞缴纳 2.2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方咨询	净资产、货币	495.00	99.00
2	张骞	净资产、货币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玲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2月	高中	无
2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7月	本科	无
3	王安	董事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0月	高中	无
4	章南君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5月	大专	无
5	章文胜	董事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初中	无
6	潘剑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初中	无
7	赵英姿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月	初中	无
8	卢素琴	监事	2018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8月	小学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玲丽	2006年11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待业;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张骞	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王安	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亿欧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章南君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	章文胜	1986年5月至2018年6月,自由职业;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6	潘剑永	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温岭市台南水产养殖设备厂普通员工;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温岭市大溪台南电器配件厂普通员工;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温岭市大溪渔茂电器配件厂普通员工;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仓管员;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仓管员,任期三年。

7	赵英姿	1995年3月至2018年6月,自由职业;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员;2018年8月至今,任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兼行政员,任期三年。
8	卢素琴	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温岭市台南水产养殖设备厂普通员工;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温岭市大溪台南电器配件厂普通员工;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温岭市大溪渔茂电器配件厂普通员工;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8年8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5.65	529.61	21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02	508.13	-2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02	508.13	-22.45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2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0	4.06	110.64
流动比率(倍)	13.18	24.57	0.89
速动比率(倍)	3.64	0.58	0.09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5.77	1,908.08	1,944.88
净利润(万元)	97.90	30.58	-1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0	30.58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	30.58	-1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	30.58	-10.99
毛利率(%)	4.92	4.33	1.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2.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6	12.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88	-	699.82
存货周转率(次)	5.63	6.91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13	-347.38	-18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69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2、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且2017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故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无意义。

13、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00元，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无意义。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组成员	曾媛、李婷、徐贤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刚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景源商务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	0730-8865566
传真	0730-3278804
经办律师	马先耀、黎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文华、王湖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嵩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0900 室
联系电话	010-58211402
传真	010-582114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嵩、段秀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坚持以市场机制运作和管理，依托石化行业跨越发展的机遇，快速提升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公司始终坚持互利共赢、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服务型贸易，服务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钛白粉、荧光增白剂、硬脂酸、聚乙烯蜡、热稳定剂、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等，公司的营业收入100%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钛白粉、台化 ABS、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荧光增白剂、硬脂酸、聚乙烯蜡、热稳定剂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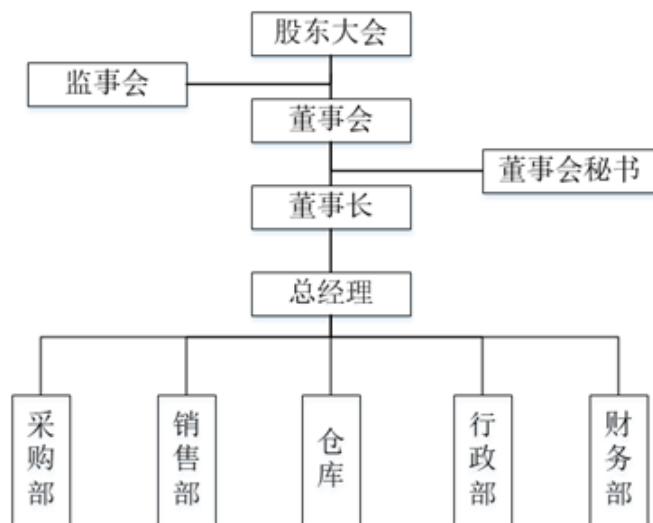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特点和用途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聚苯乙烯易加工成型，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可广泛用于轻工市场，日用装璜，照明指示和包装等方面，经常被用来制作泡沫塑料制品。在电气方面是良好的绝缘材料和隔热保温材料，可以制作各种仪表外壳、灯罩、光学化学仪器零件、透明薄膜、电容器介质层等。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颜料。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 TiO ₂ 。是一种多晶化合物，其质点呈规则排列，具有格子

		构造。钛白粉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
台化ABS		用于制备仪表、电气、电器、机械等各种零件。ABS 树脂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如 PC/ABS、ABS/PVC、PA/ABS、PBT/ABS 等，产生新性能和新的应用领域。
聚丙烯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拉丝级聚丙烯广泛用于纺丝、膜、包装袋、绳缆等；注塑级聚丙烯广泛用于汽车电子产品外壳、食品包装物、周转箱。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C - 70°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广泛应用于薄膜产品、包装材料、注塑制品类的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制品类的大容器。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荧光增白		是一种荧光染料，或称为白色染料，也是一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它的特性是能激发入射光线产生荧光，使所染物质获得类似萤石的闪闪发光的效应，使肉眼看到的物质很白。许多行业都开始使用

剂		荧光增白剂，例如：纸张、塑料、皮革、洗涤剂。同时在许多高科技的领域内也在使用荧光增白剂，例如：荧光探测、染料激光器、防伪印刷等。
硬脂酸		硬脂酸学名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CH_3(CH_2)_{16}COOH$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广泛用于制化妆品、塑料耐寒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剂、软化剂、医药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
聚乙烯蜡		聚乙烯蜡是一种化工材料，其中聚乙烯蜡的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或者片状，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正常生产中，聚乙烯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可广泛应用于制造色母粒、造粒、塑钢、PVC管材、热熔胶、橡胶、鞋油、皮革光亮剂、电缆绝缘料、地板蜡、塑料型材、油墨、注塑等产品。
热稳定剂		热稳定剂是塑料加工助剂中重要类别之一，热稳定剂与PVC树脂的诞生和发展同步，主要用于PVC树脂加工中。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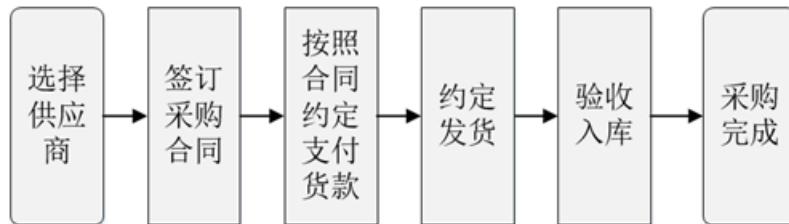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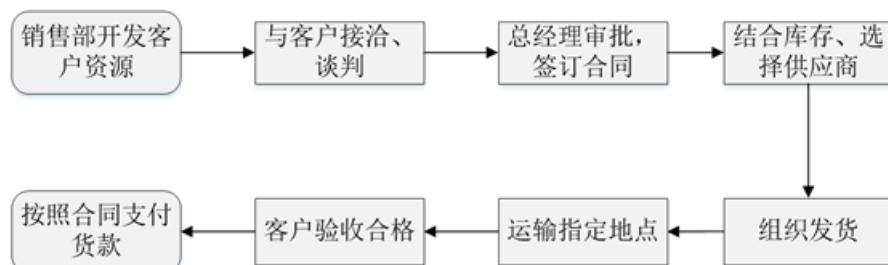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审核价格、数量和交期，收集过程中的单据，与供应商对账，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确定市场重心、产品重心和市场策略；部门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拟定、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和考核激励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组织仓库、采购部开展本部门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实务技能学习，提高部门工作效率；随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分析行业政策，区域信息，开发潜在目标客户；项目谈判，合同签订：通过多种组合方案进行项目推进，通过前期谈判确定合作进行相关合同文件准备；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积极配合财务部的应收帐款明细对帐工作；完成公司交予的其他任务。
仓库	负责公司产品的入库、出库以及仓储管理。
行政部	负责系统地制定和设计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目标，并严格监督执行，对员工具体实施专业的培训工作，提高部门人员整体素质；客户谈判：配合销售部在客户谈判期间进行方案设计、成本预算、客户报价、投标文件编制等工作；产品售后：对使用中的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回访，积极听取客户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记录存档，作为产品或服务改进的依据；产品宣传：为制作公司及产品宣传视频、彩页等提供素材，配合其他部门进行公司展会、论坛、研讨会等工作；其他：各类奖项评选、申报工作；全面认真的完成公司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任务。
财务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负责制定、完善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定，组织监督各项财务制定的执行情况；参与本企业重大财务事项、业务问题的决策；根据企业经营目标，指导编制财务预算，审核财务预算、进行阶段性财务分析与财务预算，并提出财务改进方案；向董事会提供财务分析预算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组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年度收支审计、经营成果审计、企业领导离职审计及重大财务违规审计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产品的采购，采购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市场行情结合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挑选合格供应商，在挑选的供应商名单中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考量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远近距离等因素后，选定具体供应商并与其商定供货合同条款，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供应商按时发货，产品入库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完成。具体采购流程如上图所示。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上图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适用 不适用**5、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6、 软件产品**适用 不适用**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1) 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需经行政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化工产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8,000.00	11,638.20	16,361.80	58.44%
合计	28,000.00	11,638.20	16,361.80	58.4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房屋建筑物情况**适用 不适用**4、 租赁**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市德桥贸易有限公司	易荣森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务垟工业区1号	200.00	2016.01.01 — 2019.12.31	仓库及办公
宁波德桥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英	临海市杜桥镇解放街143号	10.00	2018.05.25 — 2021.05.24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8	38.10
41-50岁	6	28.57
31-40岁	3	14.29
21-30岁	4	19.04
21岁以下		
合计	2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硕士		
本科	1	4.76
专科及以下	20	95.24
合计	2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人员	2	9.52
采购人员	5	23.81
财务人员	4	19.05
销售人员	8	38.10
仓库人员	2	9.52
合计	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因此在日常工作中只需配备少量的后台保障及管理人员就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转，总经理陈玲丽女士，2006年11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台州市粤水渔机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董事会秘书张骞先生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湖北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有较好的学历背景，拥有董秘工作经验。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是章文胜、王安、杨才锋、李吉才、虞香娇、李友夫、张方军，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年8月至今，任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章文胜先生在进入公司之前也是从事销售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销售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销售工作。

王安先生，自2010年5月起，在浙江亿欧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从事销售工作，2018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具有丰富的销售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拓展。

杨才锋先生，2010年至2015年从事房地产销售业务，2015年入职宁波德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至今，具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

李吉才先生，2007年至2016年在台州市永和塑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6年至今在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

虞香娇女士，2009年至2017年从事个体户经营，在塑料市场从事塑料制品成品销售业务。2017年至今在台州德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

李友夫先生，2002年至2009年在温岭市宝象塑业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岗位。2009年-2017年从事个人经营，在塑料市场从事塑料制品成品销售业务。2017年至今任职台州德桥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

张方军先生，2010年到2019年从事塑料磨具销售业务。2019年担任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除此以外，公司采购、财务、仓管等后台管理人员均能胜任目前的工作，公司员工与所从事的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销售人员总体保持稳定，且公司不存在对于销售人员的依赖，原因如下：

第一，客户与公司合作，主要是基于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态度、快速的发货周期、优异的商业信用等方面，所有业务合同均与公司签署。即使个别销售人员离职，亦不会对客户稳定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受限于自有注册资本的限制，公司尽量挑选“现款现货”的客户进行交易，主动放弃了大量存在信用账期的客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员工21人，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参加了新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多有自建房屋，且公司所在地房价较高，购买房屋欲望不强，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亦存在被主管部门

处罚的风险及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的风险，同时也存在给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说明》，且经其本人签字，公司员工对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充分知情，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玲丽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其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若不能及时付清，其愿意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本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前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苯乙烯	5,331,947.48	24.96	15,970,411.46	83.70	19,365,476.58	99.57
台化 ABS	6,570,741.63	30.77	171,982.76	0.90	83,333.33	0.43
聚丙烯	5,386,614.28	25.22	2,620,258.64	13.73		
聚乙烯	1,671,954.16	7.83	318,103.45	1.67		
聚碳酸酯	2,396,460.17	11.22				
合计	21,357,717.72	100.00	19,080,756.31	100.00	19,448,809.9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生产塑料泡沫包装物等塑料制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东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台化 ABS 聚碳酸酯	2,711,449.49	12.70
2	浙江正雁电器有限公司	否	台化 ABS 聚苯乙烯	1,363,274.33	6.38
3	常熟市沙家浜镇三鑫保温材料厂	否	聚苯乙烯	1,239,310.32	5.80
4	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	1,003,448.28	4.70
5	沈阳轩盛逸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893,805.30	4.18
合计		-	-	7,211,287.72	33.76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079,539.23	16.14
2	乐清市浙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聚丙烯	1,518,436.48	7.96
3	乐清市塑弘塑业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聚丙烯	1,166,793.13	6.12
4	沈阳市于洪区正盛保温材料厂	否	聚苯乙烯	1,156,267.21	6.06
5	浙江一南电气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138,473.35	5.97
合计		-	-	8,059,509.40	42.25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4,829,658.12	24.83
2	浙江安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421,207.26	7.31
3	长兴佳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377,820.51	7.08
4	宁波桥瑞塑化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117,948.72	5.75
5	瑞安市南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965,811.97	4.97

合计	-	-	9,712,446.58	49.94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张骞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陈玲丽的儿子	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骞任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7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聚苯乙烯等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基础化工原材料之一，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以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通常优先选择信用记录优良、同意“现款现货”的客户进行交易。

公司客户采购需求稳定，由于客户数量多，为便于随时考察客户的信用状况，并随时结合市场波动情况灵活约定销售价格和付款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单次采购，单次签订采购合同，未与客户约定续签合同等关键条款。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公司前五大客户每年也出现了一定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容量巨大，下游客户较多，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这符合化工贸易行业特点。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产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地理位置相距较近，预期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将持续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对公司业务开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第一，客户与公司合作，主要是基于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态度、快速的发货周期、优异的商业信用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是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发货周期、商业信用等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依然保持延续。

第二，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发展浙江地区的业务，区位优势明显、在当地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认同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客户群体，减轻了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开展业务的难度；

第三，公司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玲丽有着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自其接手后对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得到增强，可以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更多新的优质客户，获取新订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聚苯乙烯等化工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9,631,692.30 元、16,318,929.51 元、9,864,732.2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3%、78.67%、51.32%。

2019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否	台化 ABS	4,739,803.88	23.63
2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2,079,693.40	10.37
3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否	台化 ABS	1,575,929.19	7.86
4	江阴市蕴腾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173,155.33	5.85
5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碳酸酯	1,130,840.70	5.64
合计		-	-	10,699,422.50	53.35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0,136,912.21	48.86
2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2,294,612.07	11.06
3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否	台化 ABS 聚苯乙烯	2,277,275.92	10.98
4	大连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853,879.32	4.12
5	山东金圣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756,249.99	3.65
合计		-	-	16,318,929.51	78.67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7,082,888.89	82.69
2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1,061,111.11	5.14

	司宁波分公司				
3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880,341.88	4.26
4	东营海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323,076.92	1.56
5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	284,273.50	1.38
合计		-	-	19,631,692.30	95.03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灵活确定采购规模和采购时间，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公司与其签署采购合同，并约定质量要求、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包装标准、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提货方式、提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合同条款，公司有采购需求时，与供应商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产品价格根据采购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定价依据：根据产品采购成本及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1-6月向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采购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2019年度，大量聚苯乙烯原料从国外涌入国内，如俄罗斯、中东等地，这些地区或国家的聚苯乙烯价格较低，且很多产品是国外龙头企业生产，质量优异，公司通过考察，选择了一些质量好价格低的原料进行采购，故减少了向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二、2019年度，公司扩充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台化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向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聚苯乙烯，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中聚苯乙烯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占比为24.96%。公司拓宽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三、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会对产品品牌有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采购相应品牌的产品，本年度公司客户要求采购其他品牌的聚苯乙烯产品较多，所以减少了向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量。

2019年1-6月，公司虽然对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大幅下降，但是符合市场变动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而且公司与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期未来将持续稳定合作。公司与其采购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03%、78.67%、51.3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大，2017年、2018年度公司对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2.69%和48.86%。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以聚苯乙烯为主，其他化工产品为辅，故少数几家供应商即可满足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42,800.00	1.62	483,062.59	1.09	466,735.68	1.24
个人卡收款						
银行收款	26,866,425.37	98.38	43,954,745.93	98.91	37,052,082.51	98.76
合计	27,309,225.37	100.00	44,437,808.52	100.00	37,518,818.1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比较小, 主要系向关联方借支。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47,292.89	1.73	478,482.96	1.08	466,637.68	1.24
个人卡付款						
银行付款	25,384,726.03	98.27	43,845,872.69	98.92	37,043,491.32	98.76
合计	25,832,018.92	100.00	44,324,355.65	100.00	37,510,12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比较小, 主要系日常零星费用支出、员工工资支出等。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①日常经营活动中, 零星费用发生额较小, 为方便结算, 公司采用了现金付款的方式。②部分公司员工为减少取现的麻烦, 更希望公司用现金发放工资。

股份公司成立后, 加强了现金规范意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对现金收款, 公司要求必须由出纳点验收取, 同时开具一式三联的现金收据, 现金收据连续编号, 并由财务经理对现金收据的使用情况进行查验。公司定期将收到的现金送存银行, 存入公司存款账户。对于现金付款, 均需经过财务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 客户收到款项后均需在付款单上签字确认; 公司总经理定期复核付款一览表、抽查相关付款审批单, 查看现金支付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目前, 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已达到明显改善, 现金收支金额大幅下降。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常熟市沙家浜镇三鑫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143.76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瑞安市南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113.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101.92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100.8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沈阳市于洪区正盛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98.33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81.53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BS	75.6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74.5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74.5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沈阳市新世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73.4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销售合同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BS	116.55	履行完毕
2	物料销售合同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BS	108.00	履行完毕
3	物料销售合同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BS	104.4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76.5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73.92	履行完毕
6	物料销售合同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BS	70.80	履行完毕
7	物料销售合同	桐城市中石大里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67.32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66.15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BS	66.00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	65.2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适用 不适用**4、担保合同**适用 不适用**5、抵押/质押合同**适用 不适用**6、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的化工行业类型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和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石化行业类型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以及生物制油。

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普通聚苯乙烯树脂为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正常仓储情况下不挥发有毒气体，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不涉及任何化工产品的制造、提炼、生产或加工，仅因经营需要少量存储原材料，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

(2)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直

接或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不需要承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或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范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在日常经营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许可，不涉及生产，不属于需要经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易荣森的仓库200平方米，双方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务垟工业区1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易荣森	宁波市德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务垟工业区1号	3万元/年	2016.01.01 - 2019.12.31

公司租赁的仓库200平方米，在消防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供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落实《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仓库内严禁烟火，未存放任何其他易燃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仓库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仓库开阔，易于人员疏散，公司不在室内从事高危作业，不存

在重大消防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仅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24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其它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品易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反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审批时限缩减一半，不再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根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不属于意见中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范围，所以公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和备案。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国内生产厂家工艺十分成熟，生产行业均有相关国家标准予以规范，行业内大型工厂均能按照相应标准生产，产品质量通常不会存在问题。且在采购和销售合同中，也会就质量问题予以明确的说明（如合同条款中会说明：质量标准按出卖人厂标或说明书规定之质量参数执行，验收时如有质量异议，买受方应在货到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其次，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无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如产品出现问题，按照行业内的惯例，由公司作为沟通的桥梁，联系上下游企业协商解决。具体来说，就是由公司派专员去下游企业采取产品样本，并同下游企业人员共同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意见，然后与上游厂家

沟通，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批次对照质量检验单的指标予以检查，必要时聘请中立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化验。在公司在实际的经营活动，尚未出现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没有因为经营的商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为主，预先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此类采购方式规避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降低商品的周转周期、库存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根据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基本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规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对一部分商品进行预先采购，分批销售获利，预先采购有利于控制公司商品的采购成本、应对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的经销模式是因为经销商非直接终端客户，如产品批发类的客户，公司将其定义为经销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份，公司对经销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万元、0元、0元，占当年或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为0.82%、0%、0%，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一样，客户有采购需求时，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约定销售种类、数量、单价、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方式、品质要求等合同条款，客户向公司发布采购信息，产品价格根据采购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款到发货。产品定价原则：根据产品采购成本及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会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再发货，款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公司退货，没有其他退货政策，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客户家数一家，为汶上县双通商贸中心，该客户所在的区域是山东省汶上县，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聚苯乙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份，公司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万元、0元、0元，公司与汶上县双通商贸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大部分客户是工业企业，属于终端客户，公司对其进行直接销售；另外，公司存在一部分贸易批发客户，公司将商品销售给贸易批发客户，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直销、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商品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形成利润。

客户获取方式和渠道：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上门拜访、老客户转介绍、行业网站等方式直接开拓客户获取订单。

客户粘性：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化学品的批发和销售获取差额收益，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众多，合作期间，销售业务持续、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相距较近，运输成本低，合作时间长，建立了

良好的互信，短期内不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客户粘性较大。

此外，公司产品可应用的行业较多，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较大，即使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公司也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客户，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
2	地方各级商务局	地方各级商务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特区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3	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	中国化工轻工物资流通协会是化工轻工物资流通企业（集团）和化工轻工产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组织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赢利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调查收集行业基本情况和主要资料，加强对行业工作的指导；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组织相关产品的市场、电子交易平台、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等。
4	中国塑料行业协会	中国塑料行业协会是我国塑料行业的自律部门，由塑料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协调同业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建议和意见；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行业的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技术培训，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技术和市场信息，促进我国塑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年8月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2	《“十三五”规划》	无	国务院	2016年3月	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贸易，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达到16%以上；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着力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及合作园区。积极搭建对外投资金融和信息服务平台。
3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6]54号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2016年2月	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为先进制造业的基石，鼓励加快其研发和产业进程。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5]7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	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
5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5]49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	增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力争用三年时间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目前，我国化工产业发展迅猛，虽然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所差距，但化工产品产量连年增加，许多产品产量已位居世界前列。然而发展的背后也存在一些问题，物流成本不断增加、利润逐渐降低、行业内竞争越来越大等。

随着国家“互联网+”政策的出台，各行各业都踏上了互联网变革之路，互联网对传统化工行业的冲击巨大，只有跟上时代发展潮流，改革创新才能改变生存难现状。企业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创建相关的产品交易、展示平台，为用户提供最新的行业动态资讯、丰富的产品供求信息、不同的化工贸易数据等，通过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互联网是一个创新空间可能性最大的一个领域，“互联网+化工”这种新的商业模式有助于解决化工贸易环节的痛点，缩短供应链交易，透明供给双方信息、减少交易成本从而创造出更大的利润空间，未来“互联网+化工”新模式将是化工贸易行业发展的一个趋势。

4、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是否强大的指标之一，化工产业也是一个国家的支柱产业，推动着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化工品作为石油的衍生品，应用于各行各业的生产中，化工品为下游的制造业、建筑业乃至日化行业提供了必备的原料支撑，在现今生活中必不可少，而建筑业、纺织业、新兴材料和能源业的不断壮大，对化工原料的需求随之增加，为化工品的生产制造以及贸易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平台。我国化工产业起步晚，但是发展速度迅猛，努力追赶发达国家的生产水平，很多化工品产量如化肥、乙烯类、染料等已位居世界前列，过去的化工贸易由国家行政机构直接负责，生产企业的自买自销模式逐渐落伍，越来越多的化工贸易公司积极参与到了市场的竞争中，成了国家间、地区间化工企业来往贸易的纽带，为企业间购买化工原料、找寻下游客户节省了时间和成本，提供了多种的选择。生产和使用企业之间的化工贸易成了常见的交易形态，我国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准入门槛较低，贸易公司联系供应商和客户的渠道多，市场竞争激烈度日益白热化，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受到较为严重冲击，过去高盈利的公司业绩已经很难出现，市场机遇和风险并存。

5、行业壁垒

1、渠道壁垒

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应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规模销售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承压能力，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化工产品贸易企业需要通过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建立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网络渠道，在下游产业集中地域的市场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作为化工产品贸易企业，能够平稳取得货源和具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尤为重要，一方面需要拓展上游供应商渠道，增加货源，一方面需要拓展终端客户，挖掘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这些条件是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在本行业中通过多年特质化经营积累形成，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

短期内难以具备以上条件，因此难以形成稳固的市场竞争力。渠道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化工产品批发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金额大，需要大额的铺垫资金，所以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开展相应业务、承担相应财务费用和风险。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一般为现货交易，企业需要保证一定的商品库存；企业从上游供货商进货，一般为预付货款，赊销行为非常少；本行业企业之间的交易，一般为付清货款后发货；企业为拓展客户，而客户经常有融资方面的需求，企业通过向客户赊销产品，一方面打开经销市场，另一方面获取较高收益。以上方面，决定了大宗商品贸易行业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的运转，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资金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市场规模

我国是公认的化工大国，绝大多数化工品产能都已居于世界第一。经过20多年发展，我国化工行业已积累了相当的实力，尤其是近几年技术提升速度极快，各个子行业都不断有世界级装置投产，无论是规模还是先进性都居于全球前列，随着盈利的大幅改善，未来技术升级速度还会更快。纵观过去30年我国化工产业的发展，从最初级的尿素、甲醇、纯碱、氯碱、轮胎起步，逐渐扩展到三烯三苯、MDI、丙烯酸、工程塑料、有机硅等中游化工品，最近又开始向更高端的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化工品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延伸，制造能力越来越复杂，在价值链上的地位也不断提升。

2018年上半年，我国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196亿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为33,553亿元，同比增长10.9%，2013-2018年上半年中国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走势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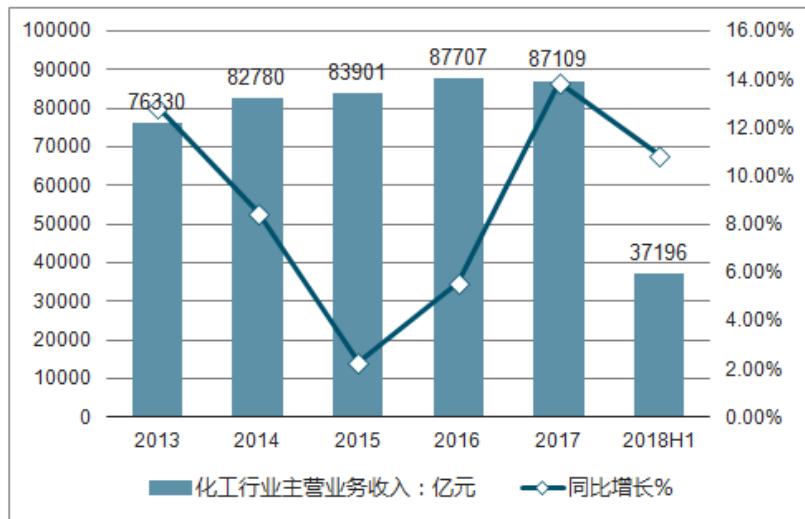


图1 2013-2018年上半年中国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走势图

2018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2,799亿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2,162亿元，同比增长29.4%，2013-2018年上半年中国化工行业利润总额及同比增长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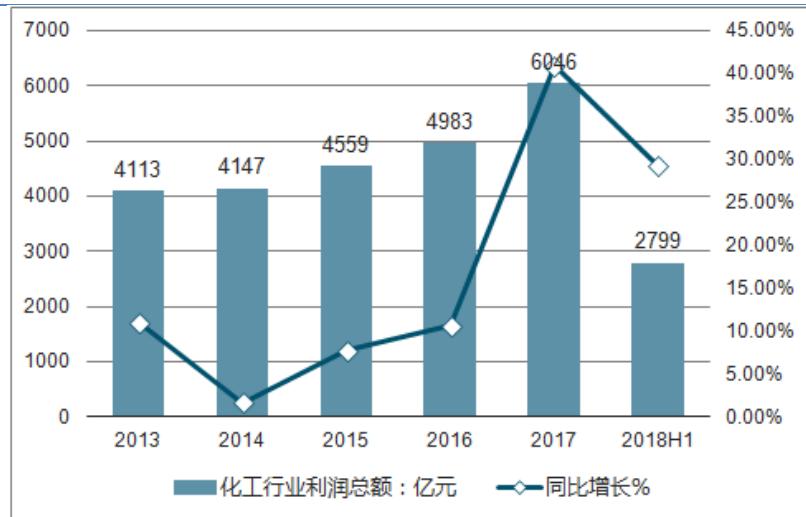


图 2 2013-2018 年上半年中国化工行业利润总额及同比增长走势图

2018年上半年，我国化工行业利润率达 7.4%，毛利率达到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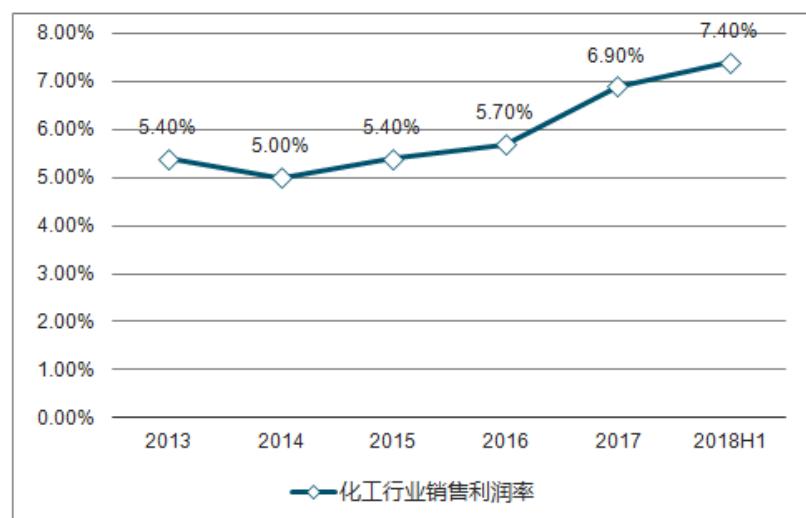


图 3 2013-2018 年上半年中国化工行业利润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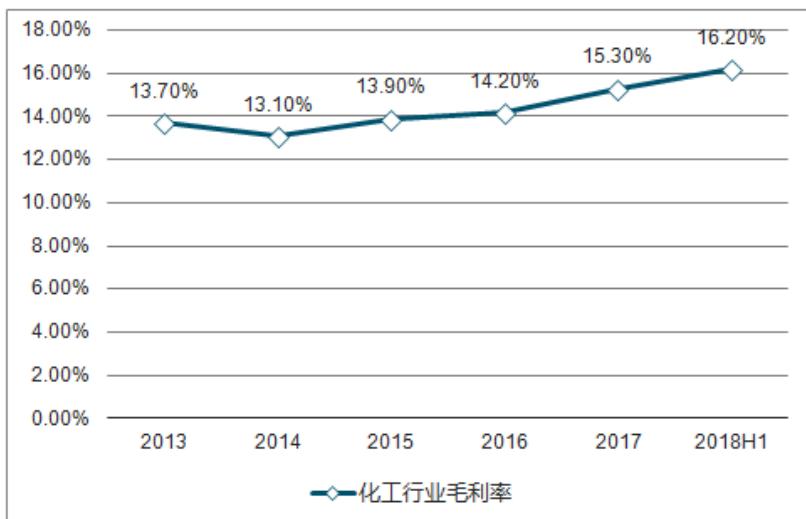


图 4 2013-2018 年上半年中国化工行业毛利率走势图

未来随着我国大力推进芯片国产化，与之配套的光刻胶、电子特种气体、封装材料、高纯试剂等行业无疑也会迎来大发展。还有我国汽车轻量化和大飞机的发展，对碳纤维、聚碳酸酯等高端工程塑料也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2010 年我国工业产值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截至 15 年已达到美欧日等西方国家总和的 67%。如果未来两者增速差还能维持在 6%，则 2025 年我国就将全面超越所有发达国家工业产值总和。化工作为给工业配套的材料行业，其全球占比也应和整体工业产值匹配，达到 50%以上，我国化工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在经济增长持续下滑的过程中伴随着通货紧缩特别是债务通缩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实体经济整体走势疲弱，国民消费信心下降明显，基础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避免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制定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缩短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及时获得商品价格波动的信息，灵活调整采购量，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争取使产品定价与采购价格及时同步变动。通过上述方式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且本行业企业同质化较为严重，基于我国庞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行业内的众多企业势必向互联网转型，这对于传统贸易商是一种挑战，若不能建立起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规模，则公司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面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区位、政策优势，与时俱进，抓住机遇，向互联网转型，不断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包装、印刷等领域，公司采购渠道资源丰富，与生产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集中和大量供货的需求，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浙江省内，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产品和服务深受广大客户认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依托自身的区位优势和行业政策优势，已经成为浙江省内较具竞争力的化工产品贸易型企业。

（五）其他情况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上游行业是原料生产企业，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但都是标准化产品，不同企业同产品差异较小。在宏观经济稳定的情况下，若上游的供应总量减少，产品价格将有所抬升，行业的贸易价格将随之提高，反之则相反。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相关产品终端生产商和少量商贸批发企业，若下游需求不足，则会导致贸易商销售困难，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的贸易价格将随之下降，反之则相反。

2、行业发展前景

（1）人口持续增长、城镇化深入推进带来消费升级推动行业发展

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不太景气，上游原材料市场中的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低迷，下游的生产建设制造行业也因经济低迷而导致开工率下降，化工贸易公司也随之受到牵连，但是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化工业发展壮大对经济的逐步复苏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按照“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国化工行业项目还将继续加快推进，进入到升级示范和商业化开发的阶段，化工生产不会停滞，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将持续增长，尽管增速由过去高速增长转向中速增长，但仍将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是我国发展的趋势，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多的人口，且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城镇化深入推进，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拉动中国内需市场持续优化升级，消费升级带来的新需求和新市场将会吸引石化行业更多的产品升级，创造出新的更大的市场需求，将会促进中国化工贸易行业的发展。

（2）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加速行业发展

我国汽车、高铁、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正处在较快发展时期，工业化进程持续加快，为化工材料和产品创造了新的更大发展空间，为石化产业产品升级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会和市场机遇，随着农业技术进步，中国的农业生产方式也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提供安全新型的农药、化肥以及食品添加剂等均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市场空间。

3、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工业基础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于省内地区，有利于长期合作；在交通方面，浙江省内铁路、公路网络密集，具有低成本的陆路运输优势，同时，公司临近台州港、温州港等港口，运输范围可以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具有优越的水运交通优势，为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为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

（2）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产品批发业，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十三五”

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指出“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利地促进化工产品批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竞争劣势

公司是民营企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模式比较单一，在开发多元化市场、拓展新型的商业模式、提升物流管理等方面都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也不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35.77万元、1,908.08万元、1,944.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成立于2015年，成立初期，公司客户资源有限，销售量相对较小，销售收入较少；第二，产品在市场逐步得到认可，公司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第三，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台化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充分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2%、4.33%、1.79%，公司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公司所处化工贸易（主要是聚苯乙烯等塑料原料贸易）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我国是塑料制造大国，塑料工业是我国轻工业行业支柱产业之一，近几年虽然整体经济运行增长趋势放缓，但是我国塑料行业增长趋势明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塑料原料产量 7515.54 万吨，同比增长 3.44%，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0.78 个百分点，塑料市场行业前景广阔。随着全球正在推行可持续低碳经济发展，我国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特别是在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突出抓好建筑领域节能，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入，积极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将我国建筑节能标准由 50% 提升到 65% 的大背景下，作为我国外墙保温用建筑材料的主力军，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简称 EPS，下同）广泛地应用于新建建筑物及既有建筑物改造过程中，并以其在建筑领域保温节能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了众多业内人士的肯定，这一优势又为 EPS 产业在倡导低碳经济的时代背景下提供了发展良机。所以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a、产品品牌和质量优势：公司的“锡发牌”聚苯乙烯产品主要采购自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锡发牌”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锡发牌”聚苯乙烯产品通过了 ISO9001 产品质量认证，并先后荣获“95 中国高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江苏省新产品金牛奖”，公司经营“锡发牌”聚苯乙烯具有产品品牌和质量优势。b、区位优势：公司所处的浙江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工业基础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于省内地区，有利于长期合作；在交通方面，浙江省内铁路、公路网络密集，具有低成本的陆路运输优势，同时，公司临近台州港、温州港等港口，运输范围可以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城市，具有优越的水运交通优势，为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为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c、政策优势：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产品批发业，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指出“采取一系列措施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利地促进化工产品批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利用这些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

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化学品贸易公司要关注市场的实时动态，加强对后市的预测分析，提前做好战略部署，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充分关注货权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在公司的业务类型以及运行模式上有所创新和突破。公司计划打造“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信息化便利的优势，通过建立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最新最便捷的产品供应信息，同时将优秀的供应商、物流商进行整合，为客户提

供一站式的服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计划尽快登陆新三板，未来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实现公司的跨越发展。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发展浙江地区的业务，在本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认同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客户群体，且稳定客户群体数量在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公司计划在原有浙江地区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布局，逐步扩大销售部销售人员队伍，将市场拓展到其他区域。为降低业务拓展的风险，积极发展各区域渠道合作商，以利益分成的形式实现各自利益最大化，通过以上措施有效节约拓展成本，提高公司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此外，公司地处浙江省具有区位优势、产品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国家政策扶持使得公司具有政策优势，上述优势有助于公司后续市场的开拓。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没有银行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股东的初始投入以及公司自身的盈利，后期，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者登陆新三板后定增的方式筹资，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稳定的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以及资金筹集能力，期后业务订单量稳定，所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采用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规范的提前通知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相关事项，并审议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制定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相关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议案。

2019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议案。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专注于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

		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信息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	95.00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德桥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桥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德桥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公司持有德桥股份的股票或者在德桥股份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德桥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章途亮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203,601.02	否	是
总计	-	-			203,601.02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玲丽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4,702,500	0	94.05
2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297,500	1.00	4.95
3	章南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管	0	0	0
4	章文胜	董事	董事	0	0	0
5	王安	董事	董事	0	0	0
6	潘剑永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0	0
7	卢素琴	监事	监事	0	0	0
8	赵英姿	职工监事	监事	0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玲丽与张骞为母子关系；潘剑永与卢素琴为夫妻关系；章文胜与章南君为父子关系，与赵英姿为夫妻关系，赵英姿与章南君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和“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玲丽	董事长、总经理	德方咨询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德方咨询	监事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温岭市双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章文胜	董事	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赵英姿	职工监事	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安	董事	浙江亿欧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玲丽	董事长、总经理	德方咨询	95.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咸宁臻旭咨询有限公司	5.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	75.00	渔业机械、农业机械等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锡吉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20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否	否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德方咨询	5.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	否	否
章文胜	董事	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0	非危险化学润滑油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章途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
张弛	监事	离任	无	股权转让
陈玲丽	无	新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股东股权转让退出公司
张华友	无	新任	监事	原股东股权转让退出公司

除上述董监高变动情况外，公司股份制改造时重新聘任了董监高人员，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股份制改造后，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627.41	125,054.43	11,60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2,750.00	847,200.00	5,9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1.11		203,60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3,881.02	3,735,376.44	1,549,23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021.00	570,452.35	318,117.94
流动资产合计	6,540,090.54	5,278,083.22	2,088,45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61.80	18,024.40	21,349.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1.80	18,024.40	21,349.60
资产总计	6,556,452.34	5,296,107.62	2,109,80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000.00		475,930.00
预收款项	72,25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191.61	3,345.28	
应交税费	84,811.20	47,356.03	79,417.11
其他应付款	107,960.00	164,130.29	1,779,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212.81	214,831.60	2,334,3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6,212.81	214,831.60	2,334,34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72.63	75,97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643.15	53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4,623.75	4,773.05	-224,54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0,239.53	5,081,276.02	-224,54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0,239.53	5,081,276.02	-224,54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6,452.34	5,296,107.62	2,109,804.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57,717.72	19,080,756.31	19,448,809.91
其中：营业收入	21,357,717.72	19,080,756.31	19,448,80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35,672.62	18,740,728.94	19,558,874.02
其中：营业成本	20,306,567.67	18,253,756.68	19,100,95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87.69	15,302.05	10,166.61
销售费用	234,572.31	154,066.78	260,565.52
管理费用	774,568.85	321,477.53	186,89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3.90	-3,874.10	293.99
其中：利息收入	2,675.87	5,833.30	131.01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45.10	340,027.37	-110,064.1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000.00		2,07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045.10	340,027.37	-107,985.11
减：所得税费用	53,081.59	34,20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963.51	305,818.25	-107,985.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78,963.51	305,818.25	-107,985.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963.51	305,818.25	-107,98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963.51	305,818.25	-107,9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9,980.00	22,231,160.00	22,810,68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75.87	5,833.30	1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2,655.87	22,236,993.30	22,812,8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4,564.50	25,113,188.50	24,159,4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39.30	272,478.45	151,87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50.53	118,323.98	41,86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09.40	206,829.68	319,9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1,363.73	25,710,820.61	24,673,1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292.14	-3,473,827.31	-1,860,23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960.00	7,994,629.85	15,489,5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960.00	12,994,629.85	15,489,51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679.16	9,407,349.67	13,620,5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679.16	9,407,349.67	13,620,5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9.16	3,587,280.18	1,868,92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572.98	113,452.87	8,689.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54.43	11,601.56	2,91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627.41	125,054.43	11,601.5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972.63				530.34		4,77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5,972.63				530.34		4,77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12.81		879,85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96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112.81		-99,112.81	
1.提取盈余公积									99,112.81		-99,112.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972.63				99,643.15		884,623.75		6,060,239.53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75,972.63				530.34		229,315.28		5,305,81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818.25		305,81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27.60		-8,12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27.60		-8,12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72.63					-7,597.26		-68,375.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5,972.63					-7,597.26		-68,375.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972.63			530.34		4,773.05		5,081,276.02
----------	--------------	--	--	-----------	--	--	--------	--	----------	--	--------------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557.12		-116,55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557.12		-116,55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85.11		-107,98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85.11		-107,98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4,542.23			-224,542.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2,260.88	125,054.43	11,60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00.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742,750.00	847,200.00	5,900.00
其他应收款	351,811.11		203,601.02
存货	3,205,650.93	3,735,376.44	1,549,23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357.28	570,452.35	318,117.94
流动资产合计	6,526,830.20	5,278,083.22	2,088,455.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61.80	18,024.40	21,349.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1.80	18,024.40	21,349.60
资产总计	6,543,192.00	5,296,107.62	2,109,80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000.00		475,930.00
预收款项	72,25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6,391.61	3,345.28	
应交税费	84,346.32	47,356.03	79,417.11
其他应付款	99,800.00	164,130.29	1,779,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787.93	214,831.60	2,334,3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0,787.93	214,831.60	2,334,34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72.63	75,97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643.15	53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788.29	4,773.05	-224,54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2,404.07	5,081,276.02	-224,54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3,192.00	5,296,107.62	2,109,804.8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89,045.13	19,080,756.31	19,448,809.91
减：营业成本	19,750,107.50	18,253,756.68	19,100,953.37

税金及附加	21,176.99	15,302.05	10,166.61
销售费用	225,572.31	154,066.78	260,565.52
管理费用	759,336.06	321,477.53	186,89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7.37	-3,874.10	293.99
其中: 利息收入	2,645.37	5,833.30	131.01
利息费用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9.64	340,027.37	-110,064.11
加: 营业外收入	1,010,000.00		2,079.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209.64	340,027.37	-107,985.11
减: 所得税费用	53,081.59	34,20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128.05	305,818.25	-107,985.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1,128.05	305,818.25	-107,985.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1, 128. 05	305, 818. 25	-107, 985. 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 547, 380. 00	22, 231, 160. 00	22, 810, 689. 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079. 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12, 645. 37	5, 833. 30	131. 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560, 025. 37	22, 236, 993. 30	22, 812, 899.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 621, 364. 50	25, 113, 188. 50	24, 159, 410. 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 439. 30	272, 478. 45	151, 875. 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 550. 53	118, 323. 98	41, 866.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 585. 43	206, 829. 68	319, 987. 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669, 939. 76	25, 710, 820. 61	24, 673, 139.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90, 085. 61	-3, 473, 827. 31	-1, 860, 239.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32, 800. 00	7, 994, 629. 85	15, 489, 510. 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32, 800. 00	12, 994, 629. 85	15, 489, 510. 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45, 679. 16	9, 407, 349. 67	13, 620, 582.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445, 679. 16	9, 407, 349. 67	13, 620, 582.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 879. 16	3, 587, 280. 18	1, 868, 928. 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477, 206. 45	113, 452. 87	8, 689.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 054. 43	11, 601. 56	2, 912.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602, 260. 88	125, 054. 43	11, 601. 5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972.63				99,643.15	896,788.29		6,072,404.0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542.23	-224,54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542.23	-224,54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75,972.63				530.34		229,315.28	5,305,81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818.25	305,81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27.60		-8,12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27.60		-8,12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72.63				-7,597.26		-68,375.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5,972.63				-7,597.26		-68,375.3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5,972.63				530.34		4,773.05	5,081,276.02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准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557.12	-116,55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557.12	-116,55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85.11	-107,98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985.11	-107,98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4,542.23	-224,542.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新设合并	设立

2019 年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80,000.00，持股比例 100%，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80,000.00，持股比例 100%。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

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

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

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的职工社保费、个税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为职工代垫保险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母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等性质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⑤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

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的职工社保费、个税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50%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为职工代垫保险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50.00%	50.00%
2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无低值易耗品。

(2) 包装物

本公司无包装物。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8	5.00%	11.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已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

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修订后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6)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57,717.72	19,080,756.31	19,448,809.91
净利润(元)	978,963.51	305,818.25	-107,985.11
毛利率(%)	4.92	4.33	1.79
期间费用率(%)	4.72	2.47	2.30
净利率(%)	4.58	1.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	12.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2.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
-------------	------	------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5.77 万元、1,908.08 万元、1,944.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90 万元、30.58 万元、-10.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00 万元、30.58 万元、-10.99 万元。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第二，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台化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充分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第三，化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城镇化深入推进，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拉动中国内需市场持续优化升级，消费升级带来的新需求和新市场创造出新的更大的市场需求，促进了中国化工贸易行业的发展。另外，我国汽车、高铁、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正处在较快发展时期，为化工材料和产品创造了新的更大发展空间，为石化产业产品升级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会和市场机遇，故宏观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0,064.11 元、340,027.37 元、22,045.10 元，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和最近一期微利的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时间较短，2017 年度，公司尚处于扩张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客户订单量相对较少，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从而导致公司毛利较低；同时，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了职工人数，导致职工薪酬等期间费用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加；第二，经过初创阶段及扩张阶段的发展，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此外，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台化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充分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有所上涨，公司毛利增加，但 2018 年开始，公司为新三板挂牌需要，增加了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的支出，剔除相关费用的影响后，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87,136.80 元、616,219.86 元，公司盈利能力相比 2017 年度明显增强。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51,150.05 元、826,999.63 元、347,856.54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4.33%、1.79%。

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7 度上涨 2.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第一，受市场行情的影响，

聚苯乙烯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但得益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以及采购渠道优势，公司在上游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增强，同时，在下游销售过程中，公司处于商品谈判的强势地位，2018年度、2017年度，聚苯乙烯销售单价分别为9,554.23元/吨、10,118.74元/吨，2018年度平均销售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涨5.91%，2018年度、2017年度，聚苯乙烯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9,659.17元/吨、9,383.20元/吨，2018年度平均采购单价相比2017年度上涨2.94%，聚苯乙烯销售单价上涨的幅度大于采购单价上涨的幅度；第二，公司规模较小，个别客户销售单价的变化即对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产生较大影响。例如，2017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聚苯乙烯）占比为24.83%，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为9,384.35元，低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2018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波文邦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聚苯乙烯）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6.14%，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为10,474.62元，高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受大客户销售单价的影响，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大，从而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2019年1-6月份毛利率相比2018度上涨0.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所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8年度开始，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台化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充分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2019年度，公司台化ABS、聚丙烯毛利率相比2018年度明显上涨，导致总体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7	4.06	110.6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20	4.06	110.64
流动比率（倍）	13.18	24.57	0.89
速动比率（倍）	3.64	0.58	0.09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系公司2017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维持经营所致。2018年公司实缴资本500.00万元，自有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实缴资本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进而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公司财务风险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公司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8,000.00		475,930.00

预收款项	72,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191.61	3,345.28	
应交税费	84,811.20	47,356.03	79,417.11
其他应付款	107,960.00	164,130.29	1,779,000.00
负债合计	496,212.81	214,831.60	2,334,347.11

从债务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且由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并无长期负债及需定期偿还的借款项目，其中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比例最大，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拆借款项，该资金拆借款项系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支持，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偿还；剔除其他应付款的影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实际非常低，偿债风险极低。公司作为化工产品贸易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大，2017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份，2017 年度距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不大，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客户资源有限，销售量相对较小，因此导致了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且 2018 年 4 月份以前，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维持经营，从而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小，负债较多。2018 年 4 月份以后，公司实缴资本 500 万元，增强了自有资金实力，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57%、13.18、3.64，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相比 2017 年度均得到明显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88	-	699.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3	6.91	24.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60	5.15	15.6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货款结算政策以预收和现结为主，因此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6.91、24.66，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化工产品市场充满信心，为满足客户需求，加快交货周期，增加了存货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营运能力属于正常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1,292.14	-3,473,827.31	-1,860,23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19.16	3,587,280.18	1,868,92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16,572.98	113,452.87	8,689.19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1,292.14 元、-3,473,827.31 元、-1,860,239.49 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存货储备，2018 年度、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缴纳的资本，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但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已于 2019 年 1-6 月份得到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局面已经得到扭转。

公司获取现金的方式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回款、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借款等。第一，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处于商品谈判的强势地位，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部分采用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对货款进行现结的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资信状况较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应收账款基本能够按时收回，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100.0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第二，公司股东及股东朋友不定期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资金支持，且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偿还风险；第三，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适当提高股权融资的比例，另外，公司同时考虑利用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后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经营能力的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和偿债风险。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在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苯乙烯	5,331,947.48	24.96	15,970,411.46	83.70	19,365,476.58	99.57
台化 ABS	6,570,741.63	30.77	171,982.76	0.90	83,333.33	0.43
聚丙烯	5,386,614.28	25.22	2,620,258.64	13.73		
聚乙烯	1,671,954.16	7.83	318,103.45	1.67		
聚碳酸酯	2,396,460.17	11.22				
合计	21,357,717.72	100.00	19,080,756.31	100.00	19,448,809.91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357,717.72元、19,080,756.31元、19,448,809.91元。</p> <p>2019年1-6月份，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第一，公司经过初创期后，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的日渐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一方面深化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一批新的优质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增长；第二，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增加了台化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能充分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第三，化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城镇化深入推进，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拉动中国内需市场持续优化升级，消费升级带来的新需求和新市场创造出新的更大的市场需求，促进了中国化工贸易行业的发展。另外，我国汽车、高铁、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正处在较快发展时期，为化工材料和产品创造了新的更大发展空间，为石化产业产品升级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会和市场机遇，故宏观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市	8,349,292.07	39.09	9,830,386.93	51.52	2,661,025.69	13.68
宁波市	1,917,566.35	8.98	3,083,850.57	16.16	8,770,000.08	45.09
湖州市	1,506,194.70	7.05	2,351,647.51	12.32	5,041,074.78	25.92
嘉兴市	1,644,290.51	7.70	324,465.53	1.70	70,085.47	0.36
杭州市			228,034.19	1.20	1,204,572.63	6.19
绍兴市			86,923.08	0.46	697,008.54	3.58
苏州市	1,582,319.16	7.41				
其他地区	6,358,054.93	29.77	3,175,448.50	16.64	1,005,042.72	5.18
合计	21,357,717.72	100.00	19,080,756.31	100.00	19,448,809.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浙江省内市场，温州市、宁波市客户群体较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品牌、渠道优势为依托，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已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开拓新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苯乙烯	5,124,531.77	25.24	15,245,066.62	83.52	19,018,816.62	99.57
台化 ABS	6,324,321.57	31.14	169,558.19	0.93	82,136.75	0.43
聚丙烯	4,954,994.11	24.40	2,535,810.04	13.89		
聚乙烯	1,595,771.46	7.86	303,321.83	1.66		
聚碳酸酯	2,306,948.76	11.36				
合计	20,306,567.67	100.00	18,253,756.68	100.00	19,100,953.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1-6月份、2018年度、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0,306,567.67元、18,253,756.68元、19,100,953.37元，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95.08%、95.67%、98.2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发生同向变动，不存在异常变动。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20,306,567.67	100.00	18,253,756.68	100.00	19,100,953.37	100.00
合计	20,306,567.67	100.00	18,253,756.68	100.00	19,100,953.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为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系变动成本，随着销售量的变动而发生变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19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苯乙烯	5,331,947.48	5,124,531.77	3.89
台化 ABS	6,570,741.63	6,324,321.57	3.75
聚丙烯	5,386,614.28	4,954,994.11	8.01
聚乙烯	1,671,954.16	1,595,771.46	4.56
聚碳酸酯	2,396,460.17	2,306,948.76	3.74
合计	21,357,717.72	20,306,567.67	4.92
原因分析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苯乙烯	15,970,411.46	15,245,066.62	4.54
台化 ABS	171,982.76	169,558.19	1.41
聚丙烯	2,620,258.64	2,535,810.04	3.22
聚乙烯	318,103.45	303,321.83	4.65
合计	19,080,756.31	18,253,756.68	4.33
原因分析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苯乙烯	19,365,476.58	19,018,816.62	1.79
台化 ABS	83,333.33	82,136.75	1.44

合计	19, 448, 809. 91	19, 100, 953. 37		1. 79
2019 年 1 月-6 月				
项目	毛利	数量 (吨)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聚苯乙烯	207, 415. 71	513. 30	10, 387. 59	9, 983. 50
台化 ABS	246, 420. 06	601. 00	10, 933. 01	10, 523. 00
聚丙烯	431, 620. 17	644. 00	8, 364. 31	7, 694. 09
聚乙烯	76, 182. 70	201. 75	8, 287. 26	7, 909. 65
聚碳酸酯	89, 511. 41	177. 50	13, 501. 18	12, 996. 89
合计	1, 051, 150. 05	2, 137. 55	9, 991. 68	9, 499. 93
2018 年度				
项目	毛利	数量 (吨)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聚苯乙烯	725, 344. 84	1, 578. 30	10, 118. 74	9, 659. 17
台化 ABS	2, 424. 57	15. 00	11, 465. 52	11, 303. 88
聚丙烯	84, 448. 60	324. 00	8, 087. 22	7, 826. 57
聚乙烯	14, 781. 62	34. 20	9, 301. 27	8, 869. 06
合计	826, 999. 63	1, 951. 50	9, 777. 48	9, 353. 71
2017 年度				
项目	毛利	数量 (吨)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聚苯乙烯	346, 659. 96	2, 026. 90	9, 554. 23	9, 383. 20
台化 ABS	1, 196. 58	6. 00	13, 888. 89	13, 689. 46
合计	347, 856. 54	2, 032. 90	9, 567. 03	9, 395. 91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7 度上涨 2. 54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第一, 受市场行情的影响, 聚苯乙烯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 但得益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以及采购渠道优势, 公司在上游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增强, 同时, 在下游销售过程中, 公司处于商品谈判的强势地位, 2018 年度、2017 年度, 聚苯乙烯销售单价分别为 9, 554. 23 元/吨、10, 118. 74 元/吨, 2018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7 年度上涨 5. 91%, 2018 年度、2017 年度, 聚苯乙烯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9, 659. 17 元/吨、9, 383. 20 元/吨, 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7 年度上涨 2. 94%, 聚苯乙烯销售单价上涨的幅度大于采购单价上涨的幅度; 第二, 公司规模较小, 个别客户销售单价的变化即对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产生较大影响。例如, 2017 年度,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波市鄞州文邦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聚苯乙烯)占比为 24. 83%, 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为 9, 384. 35 元, 低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2018 年度,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波文邦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聚苯乙烯)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6. 14%, 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为 10, 474. 62 元, 高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受大客户销售单价的影响, 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大, 从而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2019 年 1-6 月份毛利率相比 2018 度上涨 0. 59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公司所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2018 年度开始, 公司逐步拓宽了化工产品的销售种类, 增加了台化 ABS、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且公司销售人员在化工产品行业深耕多年, 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 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拥有较好的洞察能力, 能充分优化利用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2019 年度, 公司台化 ABS、聚丙烯毛利率相比 2018 年				

	度明显上涨，导致总体毛利率呈上涨趋势。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2	4.33	1.79
联佳股份（839920）	3.45	2.97	5.60
柏亚股份（870848）	1.50	1.95	2.95
原因分析	化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产品种类、公司规模、地理位置、市场行情等等。从上表中的数据可见，各个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2018年度、2019年1-6月份，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销售的产品与本公司存在差异，联佳股份（839920）的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柏亚股份（870848）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不同产品的成本及供需差异都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57,717.72	19,080,756.31	19,448,809.91
销售费用（元）	234,572.31	154,066.78	260,565.52
管理费用（元）	774,568.85	321,477.53	186,894.53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323.90	-3,874.10	293.9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07,817.26	471,670.21	447,754.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0.81	1.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3	1.68	0.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2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72	2.47	2.30
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1-6月份、2018年度、2017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81%、1.34%，2018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比2017年度、2019年1-6月份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为提高		

	<p>净利润率，公司改变了销售策略，产品由客户自提，运杂费明显减少。</p> <p>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1.68%、0.96%，管理费用占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明显增加。剔除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影响后，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4%、0.91%、0.96%，2019 年 1-6 月份、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7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收入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没有同比例上涨。</p> <p>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很小，是由于在此期间公司无借款融资，故无利息支出。</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0,773.39	137,404.18	24,000.00
租赁费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831.30	1,662.60	1,662.60
运杂费	85,467.62		219,902.92
合计	234,572.31	154,066.78	260,565.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先下降后上涨的趋势，主要受职工薪酬和运杂费的影响：第一，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第二，公司为提高净利润率，改变了销售策略，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公司销售产品均由客户自提，减少了销售运费，同时，2019 年 1-6 月份，化工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部分供应商为了增加利润，对抗价格上涨的影响，要求公司承担运费，从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份运杂费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50,250.00	139,870.68	127,875.00
业务招待费	509.00	5,159.45	6,281.20
租赁费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831.30	1,662.60	1,662.60
差旅费	11,040.81	877.48	4,478.98
汽车费用	3,124.53	5,304.00	22,015.50
办公费	7,138.45	6,493.89	9,581.2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4,174.76	147,109.43	
合计	774,568.85	321,477.53	186,894.53
原因分析	2019年1-6月份、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74,568.85元、321,477.53元、186,894.53元；剔除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后，2019年1-6月份、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0,394.09元、174,368.10元、186,894.53元，其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所致，但剔除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4%、0.91%、0.9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没有同比例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675.87	5,833.30	131.01
银行手续费	1,351.97	1,959.20	425.00
汇兑损益			

合计	-1,323.90	-3,874.10	293.99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1,323.90 元、-3,874.10 元、293.99 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未发生明显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00.00		2,0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0,000.00		2,079.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000.00		20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9,000.00		1,871.1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鄞州区人民政府明楼街道办的补助款、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及规模企业培育奖，2019年1-6月份、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7.96%、0.00%、-1.73%，2019年1-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2019年1-6月份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且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鄞州区人民政府明楼街道办补助款			2,079.00	与收益相关	否	
多层次资本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本市场奖励						
规模企业培育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16.00、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4.24	4,827.13	247.50
银行存款	1,641,293.17	120,227.30	11,354.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41,627.41	125,054.43	11,601.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0	100.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0.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0.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165,000.00				165,00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00				
合计	0.00				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00				
合计	0.00				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正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65,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00		
合计	-	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00		
合计	-	0.00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下游销售过程中，处于商品谈判的强势地位，普遍采取预收和现结两种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贸易行业，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通常要求公司提前支付货款，这是化工贸易行业的特征，公司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以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下游销售过程中，普遍要求客户先款后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处于商品谈判的强势地位，会提前约定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部分采用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对货款进行现结的收款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年1月1日以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100.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750.00	100.00	847,200.00	100.00	5,900.00	100.00
合计	752,750.00	100.00	847,200.00	100.00	5,90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50.00	43.62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00.00	33.80	1年以内	采购款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22.5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752,750.00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0	75.35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00.00	24.6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847,200.00	100.0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	1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5,900.00	100.00	-	-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产品贸易行业，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通常要求公司提前支付货款，这是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特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供应商会根据双方合作情况适当调整信用政策，鉴于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小部分供应商为维持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适当给予公司一定账期。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11.11		203,601.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811.11		203,601.0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19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11						1,811.11	1,811.11
合计	1,811.11						1,811.11	1,811.11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0.00				0.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0.00				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03,601.02				203,601.02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3,601.02				203,601.0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1.11				1,811.11
合计	1,811.11				1,811.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601.02				203,601.02
合计	203,601.02				203,601.0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职工社保费	1,811.11		1,811.11
合计	1,811.11		1,811.1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203,601.02		203,601.02
合计	203,601.02		203,601.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垫社保费	非关联方	1,811.1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811.1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0.00		
合计	-	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章途亮	非关联方	203,601.0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03,601.02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83,881.02		3,483,881.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483,881.02		3,483,881.0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35,376.44		3,735,376.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735,376.44		3,735,376.4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49,234.76		1,549,234.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549,234.76		1,549,234.76

2、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83,881.02 元、3,735,376.44 元和 1,549,234.76 元。2017 年，公司客户量相对较小，且公司的采购渠道较少，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进货，故 2017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2019 年 6 月末及 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存货需求量增加，为满足订单的需求，加快交货周期，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不存在变质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5,021.00	570,452.35	318,117.94
合计	495,021.00	570,452.35	318,117.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九)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8,000.00			28,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975.60	1,662.60		11,638.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024.40			16,361.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024.40			16,361.8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8,000.00			28,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6, 650. 40	3, 325. 20		9, 975. 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1, 349. 60			18, 024. 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1, 349. 60			18, 024. 4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亏损			224, 542. 23
合计			224, 542. 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20 年度			55, 568. 02
2021 年度			60, 989. 10
2022 年度			107, 985. 11
合计			224, 542. 2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继亏损，在 2017 年末无法确认未来应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未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 000. 00	100. 00			475, 930. 00	100. 00
合计	98, 000. 00	100. 00			475, 930. 00	100. 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市蕴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8,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98,000.00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0.00		
合计	-	-	0.00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30,000.00	1 年以内	90.35
江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8,350.00	2-3 年	5.96
深圳市兆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080.00	2-3 年	3.16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00.00	1-2 年	0.53
合计	-	-	475,930.00	-	1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250.00	100.00				
合计	72,25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平湖市合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72,25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72,250.00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0.00		
合计	-	-	0.00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0.00		
合计	-	-	0.00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960.00	100.00	164,130.29	100.00	1,779,000.00	100.00
合计	107,960.00	100.00	164,130.29	100.00	1,779,0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金拆借款	107,960.00	100.00	162,679.16	99.12	1,779,000.00	100.00
代扣职工五险			1,451.13	0.88		
合计	107,960.00	100.00	164,130.29	100.00	1,779,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骞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99,800.00	1年以内	92.44
郑小玲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160.00	1年以内	7.56

合计	-	-	107,960.00	-	100.00
----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骞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62,679.16	1年以内	99.12
代扣职工五险	非关联方	代扣款	1,451.13	1年以内	0.88
合计	-	-	164,130.29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章途铭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079,000.00	1年以内	60.65
郑元意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700,000.00	1年以内	39.35
合计	-	-	1,779,000.0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30.38	277,734.07	147,887.72	130,97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4.90	13,289.32	13,289.34	2,214.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5.28	291,023.39	161,177.06	133,191.6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0,187.18	269,056.80	1,13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7.68	4,872.78	2,214.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7,274.86	273,929.58	3,345.2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570.00	140,800.00	129,77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30.38	7,164.07	7,087.72	1,20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2.88	6,339.15	6,262.78	1,069.25
工伤保险费	61.10	366.60	366.60	61.10
生育保险费	76.40	458.32	458.34	76.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30.38	277,734.07	147,887.72	130,976.7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295.00	260,295.00	
2、职工福利费		6,000.00	6,000.00	
3、社会保险费		3,892.18	2,761.80	1,13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2.18	2,459.30	992.88
工伤保险费		195.52	134.42	61.10
生育保险费		244.48	168.08	76.4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0,187.18	269,056.80	1,130.3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349.63	40,138.24	75,391.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4.56	2,006.91	2,022.70
企业所得税	47,809.81	1,721.33	

教育费附加	940.49	1,204.15	866.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99	802.76	577.91
印花税	2,010.70	1,202.80	558.20
残保金	499.02	279.84	
合计	84,811.20	47,356.03	79,417.11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5,972.63	75,97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9,643.15	530.34	
未分配利润	884,623.75	4,773.05	-224,542.2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0,239.53	5,081,276.02	-224,54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0,239.53	5,081,276.02	-224,542.2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咸宁德方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9.00	
陈玲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94.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温州市能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途亮持股 20%的公司
江苏创塑达塑化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途亮持股 4%的公司
浙江欧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玲丽曾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骞曾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咸宁臻旭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骞任监事，持股 5%
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骞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7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台州文胜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章文胜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100%，监事赵英姿任监事，董事章文胜控制的公司
温岭市双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骞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锡吉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骞持股 39.20%
浙江亿欧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王安任监事
浙江恒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玲丽的配偶持股 23.71%的公司
宁波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玲丽的配偶持股 16.67%的合伙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途亮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弛	原股东
章途铭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郑小玲	子公司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章南君	董事、财务总监
章文胜	董事
王安	董事
张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剑永	监事会主席
卢素琴	监事
赵英姿	职工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	1,003,448.28	100.00				
小计	1,003,448.28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为聚丙烯。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渔业机械、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能用于包装材料,浙江双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聚丙烯主要用于制造运输途中所需的包装材料,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属上下游关系,关联销售均存在必要性。						
2019年1-6月份,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70%,占比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并签订合同,关联交易合法合						

	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骞	162,679.16	442,800.00	505,679.16	99,800.00
郑小玲		8,160.00		8,160.00
合计	162,679.16	450,960.00	505,679.16	107,96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章途铭	1,079,000.00		1,079,000.00	
张骞		3,480,753.83	3,318,074.67	162,679.16
章途亮	-203,601.02	4,061,501.02	3,857,900.00	
合计	875,398.98	7,542,254.85	8,254,974.67	162,679.1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章途铭		1,079,000.00		1,079,000.00
章途亮	-293,529.70	13,710,510.68	13,620,582.00	-203,601.02
合计	-293,529.70	14,789,510.68	13,620,582.00	875,398.9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章途亮			203,601.02	资金拆借款
小计			203,601.0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章途铭			1,079,000.00	资金拆借款
张骞	99,800.00	162,679.16		资金拆借款
郑小玲	8,160.00			资金拆借款
小计	107,960.00	162,679.16	1,079,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8年6月26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032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2018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87.63万元，增值0.04万元，增值率0.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室 1100 室	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建材、泡沫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100.00		设立
---	-------------	-------------------------------	--	--------	--	----

（一）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8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郑小玲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室 1100 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建材、泡沫制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 年 4 月，子公司成立

2019 年 3 月 28 日，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建材、泡沫制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室 110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小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8.00	0	-	-

通过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国家企业

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未发现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363,260.34		
净资产	-12,164.54		
营业收入	568,672.59		
净利润	-12,164.5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宁波创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聚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需经行政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化工产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专业财务人员较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符合现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负责人，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投入，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如遇到重大财务技术问题，将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协助；第二，公司将及时检查财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德方咨询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玲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德方咨询 95%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99%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陈玲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四）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03%、78.67%、53.35%，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大，2017年、2018年度公司对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2.69%和 48.86%。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以聚苯乙烯为主，其他化工产品为辅，故少数几家供应商即可满足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做好供应商的维护工作，以减少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寻找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在经济增长持续下滑的过程中伴随着通货紧缩特别是债务通缩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实体经济整体走势疲弱，国民消费信心下降明显，基础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发展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避免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制定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缩短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与

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及时获得商品价格波动的信息，灵活调整采购量，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争取使产品定价与采购价格及时同步变动。通过上述方式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大量化工产品贸易商进入本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且本行业企业同质化较为严重，基于我国庞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行业内的众多企业势必向互联网转型，这对于传统贸易商是一种挑战，若不能建立起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规模，则公司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风险应对措施：面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区位、政策优势，与时俱进，抓住机遇，向互联网转型，不断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和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销售，公司关注市场的实时动态，加强对后市的预测分析，提前做好战略部署，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充分关注货权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在公司的业务类型以及运行模式上有所创新和突破。公司计划打造“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信息化便利的优势，通过建立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最新最便捷的产品供应信息，同时将优秀的供应商、物流商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计划尽快登陆新三板，未来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实现公司的跨越发展。

(本页无正文, 为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玲丽

陈玲丽

张骞

张骞

章南君

章南君

章文胜

章文胜

王安

王安

全体监事(签字):

潘剑永

潘剑永

卢素琴

卢素琴

赵英姿

赵英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玲丽

陈玲丽

张骞

张骞

章南君

章南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玲丽

陈玲丽

台州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 12月 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

曾媛

李婷

李婷

徐贤庆

徐贤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光耀

经办律师: 黎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川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